

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

报告期内，全体监事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法律法规，认真履行职责。对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召开程序、决策程序、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情况进行了有效的监督。监事会成员列席了历次董事会议，参与了公司重大决策事项和内部控制制度的讨论，审核相关报告并出具意见。

一、报告期监事会会议情况

报告期内，监事会共召开四次会议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(一) 2017年4月7日，第六届监事会召开第八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、《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、《关于2016年度公司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及资产核销（处置）的议案》、《2016年度利润分配及分红派息预案》、《2016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、《2016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》、《2017年度绩效考核目标及总经理年薪额度方案》。

(二) 2017年4月26日，第六届监事会召开第九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2017年第一季度报告》。

(三) 2017年8月11日，第六届监事会召开第十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2017年半年度报告》。

(四) 2017年10月27日，第六届监事会召开第十一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

二、监事会对公司有关事项的专项意见

（一）检查公司财务情况

报告期内，监事会认真检查了公司财务状况，对各定期报告出具了审核意见。监事会认为：董事会编制和审议深圳市广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、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、2017 年半年度报告及 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（二）对公司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及资产核销（处置）情况的审核意见

报告期内，监事会认真审核了《关于 2016 年度公司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及资产核销（处置）的议案》。监事会认为：议案提及的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及资产核销（处置），理由和依据充分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企业会计准则，表决程序合法有效。

（三）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审核意见

报告期内，监事会认真审核了《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。监事会认为：公司对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、业务与事项均已建立了较完善的内部控制并得以有效执行，达到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，不存在重大缺陷。公司《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符合相关监管文件的要求，较为客观、真实地反映了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。

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三日